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不時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版)》(「負面清單」)所規管。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經諮詢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述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上海檸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廣播電視節目(包括劇集)製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從事該等業務的企業的股權。該等禁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諮詢國家廣播電總局確認。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檸萌持有上海市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檸萌悅心、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東陽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悅心、霍爾果斯檸萌、霍爾果斯檸萌紅茶、無人關機、上海檸川、海南檸萌和與日俱增，各持有相關省級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廣電總局為主管機構，其參與面談的工作人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及(ii)若要於[編纂]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主管機構的要求維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該等實體必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或《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證)》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電影發行

上海檸萌亦從事電影製作、推廣及發行，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從事該等業務的企業的股權。該等禁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8月諮詢國家電影局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檸萌持有國家電影局頒發的《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電影局為主管機構，其參與面談的工作人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及(ii)若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政府主管機構的要求維持上海檸萌電影製作、推廣及發行的業務營運，上海檸萌必須繼續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如上所述，若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作為當前監管機制下的外國投資者，本公司已採取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開展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上海檸萌持有的少數股權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禁止業務外，上海檸萌亦直接持有於中國從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若干實體（統稱為「**相關實體**」，分別稱為各「**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投資。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檸萌於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投資及彼等的主要業務：

序號	相關實體名稱	上海檸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權益	根據營業執照從事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是否涉及負面清單下的受禁止業務
1.	上海森美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森美介」)	20%的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	是
2.	北京方舟閱讀科技有限公司 (「方舟閱讀」)	20%的股權	網絡文學平台運營 (禁止外商投資)； 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禁止外商投資)	是
3.	廈門人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廈門人馬」)	8%的股權	電影製作、推廣及發行	是
4.	造夢機影視	5%的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	是
5.	北京樂漾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樂漾」)	2.6087%的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是
6.	北京五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五元」)	1.8879%的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 電影發行	是

透過上海檸萌持有相關實體投資的充分理由

本公司有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相關實體投資權益的充分理由。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實體從事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禁止外商投資，該等相關實體或彼等投資的目標公司(如適用)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必須由持有中國國籍的人士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若我們於該等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自上海檸萌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外商投資禁令。

合約安排

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無重大影響

基於以下原因，就相關實體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相關實體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i) 本集團對相關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上海檸萌僅為各相關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權投資者，並不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 (ii) 本公司於相關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法核算或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並未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 (iii) 於相關實體的該等投資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檸萌自其於相關實體的投資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2.2百萬元及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其影響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佔同年本集團淨利潤的約15.8%。此外，於相關實體的投資額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4.3%。因此，於相關實體的該等投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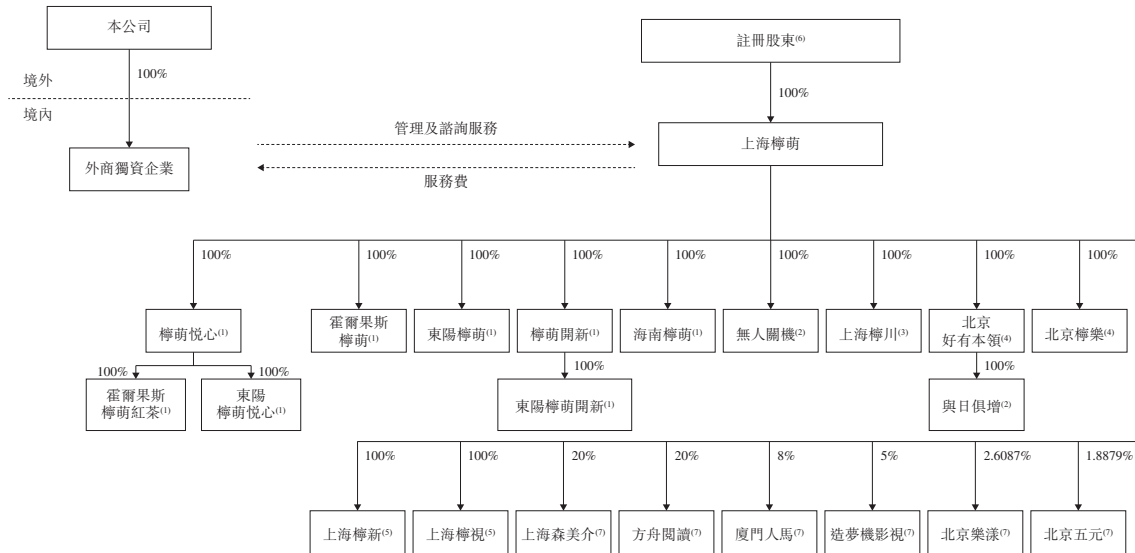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若本公司擬收購其他涉及合約安排的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本公司將僅依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的規定行事。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合約安排規定下經濟利益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其詳情載於本節中「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主要條款概要」小節：



附註：

「—▶」指於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指合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檸萌悅心、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東陽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悅心、霍爾果斯檸萌、霍爾果斯檸萌紅茶及海南檸萌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各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發行業務。因此，檸萌悅心、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東陽檸萌開新、東陽檸萌悅心、霍爾果斯檸萌、霍爾果斯檸萌紅茶及海南檸萌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以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人關機及與日俱增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主要從事以影視演員或網絡紅人為主角的微短劇拍攝與製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微短劇拍攝與製作受外商投資禁止規限。因此，無人關機及與日俱增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檸川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主要從事(i)劇集中植入式廣告及(ii)微短劇廣告的拍攝與製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劇集中植入式廣告和微短劇廣告的拍攝與製作受外商投資禁止規限。因此，上海檸川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合約安排

- (4) 北京好有本領擬從事劇集製作業務，而北京檸樂擬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發行業務。北京好有本領及北京檸樂目前各自正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本公司確認北京好有本領及北京檸樂自相關省級廣播電視局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之前均不會開展業務經營。
- (5) 上海檸新及上海檸視為本公司的投資平台，擬投資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例如投資於從事電影、電視節目或電視劇製作業務的公司。因此，在作出有關投資時，上海檸新及上海檸視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檸新及上海檸視並無投資任何公司，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確認，不會通過上海檸新或上海檸視對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進行任何投資。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東包括蘇先生、陳女士、徐女士及周先生（統稱「個人註冊股東」）、上海觀弘、上海觀哈、上海果實、上海果蘊及騰訊投資。

上海觀弘及上海觀哈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且作為重組前上海檸萌的僱員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於重組後，僱員於上海觀弘及上海觀哈的有關權益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中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上海觀弘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弘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花章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為上海觀哈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周先生。

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且於重組前後，均為上海檸萌的供應商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於重組後，供應商於上海檸萌通過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的有關權益於 Lemontree Friendship 的股權中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果實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楊西娟女士持有 37.2000% 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上海果實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 30%。蘇先生為上海果實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果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張曉波先生持有 82.0102% 的合夥權益。徐女士為上海果蘊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觀弘、上海觀哈、上海果實及上海果蘊（統稱「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股東」）以及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已訂立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股東的合夥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限合夥人無權使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撤銷或失效。

- (7) 相關實體均投資或從事負面清單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海檸萌持有的少數股權投資」。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約安排屬公平及合理：(i) 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自由談判及簽訂；(ii) 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簽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獲

合約安排

得我們提供的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可於[編纂]後獲得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實現相同目的。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約安排屬「量身定制」：

- (i) 相關業務的各個分部均屬於負面清單下「禁止」類別的若干業務板塊，因此，嚴禁外商對相關業務投資，本集團須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相關業務；
- (ii) 對於屬於「電影製作發行公司」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進口業務)公司」行業的業務，需要相關牌照—《電影發行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統稱「**相關牌照**」)。根據2021年8月對國家電影局的諮詢及2021年9月對國家廣電總局的諮詢(該等機構分別為負責審批上述牌照申請的主管機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機構均未受理由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作出的對上述牌照的申請，因此，我們須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相關業務；及
- (iii) 就上海檸萌於相關實體持有的少數股權而言，所有相關實體均投資於或從事負面清單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機構的要求持有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本公司必須透過合約安排持有該等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此外，就相關實體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於相關實體持有的少數股權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建議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在未來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上海檸萌與外商獨資企業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上海檸萌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供應商，為其提供技術保障、諮詢及其他服務，具體包括：

- 提供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有關的內容創作及研究服務；
- 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人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服務；
- 提供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有關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轉讓服務；
- 提供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有關的公共關係服務；
- 提供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有關的市場調研、研究及諮詢服務；
- 提供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有關的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設備及資產轉讓、租賃及處置諮詢服務；及
- 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不論前述規定為何，若由於若干原因，外商獨資企業認為所採用的服務費釐定機制不再適用，外商獨資企業可書面提議調整服務費釐定機制，上海檸萌應在收到外商

合約安排

獨資企業調整服務費釐定機制的書面請求後10個營業日內與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商議。若上海檸萌並未在收到上述調整請求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覆，應視為上海檸萌已默許該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季度計算服務費。

此外，對於受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規限的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或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將其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僅需將該轉讓書面通知上海檸萌，而無需上海檸萌批准該轉讓。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履約期間所開發或創造之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予以終止。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指示。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上海檸萌、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股東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獨家股權轉讓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隨時及不時要求註冊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彼等於上海檸萌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上海檸萌已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亦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應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其企業存在，通過審慎和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上海檸萌的任何資產、業務及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該等資產、業務及收入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惟於一般或慣常業務過程中招致而並非源自貸款的應付款項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應付款項除外；
- 其應始終在慣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其營運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不作為；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慣常業務過程中所簽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為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
- 應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或允許其兼併、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
-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有關其資產、業務或收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為維持上海檸萌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訴或就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解散或清盤，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

合約安排

此外，註冊股東已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亦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於上海檸萌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該等權益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彼等應促使上海檸萌的股東大會不批准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作出的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上海檸萌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該等權益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的行為；
- 彼等應促使上海檸萌的股東大會不批准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作出的令上海檸萌兼併或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的行為；
-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與其持有之上海檸萌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得應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為維持彼等對上海檸萌股權的所有權，彼等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訴或就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請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上海檸萌的董事；
- 隨時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請求，無條件及立即將彼等被購買的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指定人士；
- 倘中國法律要求上海檸萌解散或清盤，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請求，在不抵觸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上海檸萌在扣除結算或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及應納稅款以及清償其他債務後的所有剩餘資產應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

合約安排

何其他實體或人士。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支付的對價後，上海檸萌的股東應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將該等對價返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

-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各方共同或單獨簽訂的其他協議的條款，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不進行任何會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倘就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股權而言，彼等有關上海檸萌的權利依然存在，彼等不得行使該等權利，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指示；及
- 彼等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對獨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獨家購買權協議應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應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1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指示。若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檸萌的營運期（包括任何延展）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另行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應於該方終止時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檸萌及各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擁有的所有上海檸萌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質押人及／或上海檸萌履行合約義務及因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或委託協議的無效、撤銷或終止而引起的承押人的所有賠償責任的擔保權益。

有關上海檸萌之質押應自於有關市場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註冊股東及上海檸萌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合約責任均已完全履行，註冊股東及上海檸萌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清償債務已完全清償之時；或(2)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由註冊股東持有上海檸萌的所有股權，上海檸萌的股權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可依法從事上海檸萌的業務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合約安排

倘發生違約（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應於行使質押權時向上海檸萌股東發出違約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違約通知發出之時或違約通知發出之後任何時間行使其質押物處置權。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根據法律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處置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股份。若外商獨資企業決定行使質押權，上海檸萌的註冊股東承諾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的所有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法律程序對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折價，或從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拍賣或出售價格中優先受償。

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檸萌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任者及代替該等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就上海檸萌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上海檸萌的股東大會並代表有關註冊股東簽立相關書面決議；
- 行使根據上海檸萌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授予註冊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投票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上海檸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股權及批准上海檸萌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權利）；及
- 擔任上海檸萌的註冊股東的獲授權代表，指定及委任上海檸萌的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海檸萌的註冊股東進一步同意，彼等將隨時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更換指定的獲授權代表。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統稱「**配偶承諾**」），即（其中包括）相應個人註冊股東持有或將持有的上海寧萌股份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疇，其放棄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其承諾不會就該等權利或權益提出申索。

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已同意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可在任何有關個人註冊股東身故或離婚時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個人註冊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結構化合約**」）強制執行其針對個人註冊股東的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SHIAC**」）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不抵觸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但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法授予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命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款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由於上文所述，倘併表聯屬實體或註冊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任

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對註冊股東的繼任者亦具有約束力，如同繼任者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繼任者的任何違反行為都將被視為對合約安排的違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任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爺爺奶奶及外公外婆。如有違約情況發生，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任者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在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如適用）、離婚（如適用）或其他影響其行使上海檸萌股權的情況下，將繼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如同該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如適用）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外商獨資企業可對該等股東的繼任者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中的權利。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註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註冊股東將彼等於上海檸萌的任何或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註冊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彼等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與上海檸萌股權有關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個人註冊股東的配偶已承諾：(i)其配偶於上海檸萌的股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疇，其不會就任何個人註冊股東於上海檸萌的股權及其對應的資產提出任何申索；(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的適當履行；(iii)任何附於上海檸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繼承權、收益權、處置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股

合約安排

份質押權等)並非上海檸萌的個人註冊股東及其配偶的可繼承財產；(iv)若其自配偶獲得上海檸萌的任何股權，該等股權應根據合約安排，以上海檸萌指定的方式質押、出售或處置，其應履行其配偶作為上海檸萌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及(v)上述承諾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得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與本集團和註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應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但是，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檸萌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簽立的合約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為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vii)進行會對其營運狀況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viii)向註冊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股息；或(ix)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請求，在不抵觸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上海檸萌在扣除清算或結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及應納稅款以及清償其他債務後的所有剩餘資產應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支付的對價後，上海檸萌的股東應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將該等對價返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我們會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接受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牌照申請，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於合約安排訂立時：

- (a) 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且各結構化合約對上述各方均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 (b) 根據中國民法典第146、153和154條規定，有以下民事法律行為的合約無效：(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惟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者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履行不屬於中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的情況；
- (c) 合約安排均未違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政府機構獲取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持的權利以收購上海檸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在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當地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應經中國法院認可方可強制執行；及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SHIAC，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予以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不抵觸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即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

合約安排

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不論前述規定為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的代表已分別於2021年9月和8月諮詢國家廣電總局電視劇司的工作人員及國家電影局營銷部的工作人員。於諮詢期間，上述政府機構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有關主管機構的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i)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電影局為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機構，有權詮釋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ii)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電影局的工作人員分別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及(iii)基於該等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約定，上海檸萌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為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檸萌及註冊股東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接收併表聯屬實體實質上所有的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

合約安排

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先前由三部法律組成的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關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已採取透過合約安排開展運營的方式，以獲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境內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大部分業務。不論上述規定為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機構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中國法律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遵守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我們的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